

中国企业网站建设实施指南

中国网站建设第一门户 业福网 Yeahv.com 版权所有

中国首家、独家面向企业主的网站建设免费普及读物

前言

《中国企业网站建设实施指南》由中国网站建设第一门户-业福网 Yeahv.com 编制发布，适合**企业主**阅读。

伴随着技术的进步,企业网站涵盖功能越来越多,本版本指南定义的企业网站是：**企业在互联网上以产品营销和品牌形象宣传为主要目的的平台**。业福网《中国企业网站建设实施指南》将不定期增加相应说明。

本指南力争规避多数甲方难以理解的技术用语,用白话和图片阐述企业网站建设的方方面面。Yeahv.com 将根据反馈不断更新，并将不定期发布在 Yeahv.com 上。

无论您是企业主还是网站建设公司从业人员，我们都诚挚的邀请您参与到本指南的完善工作里来，反馈邮箱是：zhinan@yeahv.net

本指南完全免费，欢迎转载分享。转载时请注明出处：“业福网 Yeahv.com”。

另，若指南中涉及的企业网站截图涉嫌侵犯了您的版权，请告知我们，我们将予以处理。

AD:业福科技 Yeahv.net

过去的十年间,信息技术推动了经济的高速发展,也深刻改变了人类的社会结构。人们越来越依赖信息技术提升生活品质和工作效率。就企业层面来说,信息技术帮助企业管理者提供成本效益、改进客户体验、促进收入增长和推动创新。京东商城将削减了的广告支出投入到了信息系统建设里,因为——“这些都可以创造价值,能够创造价值的投资我不认为赚不到钱!”京东商城董事局主席刘强东说。2010年以来,服装业的七匹狼、餐饮业的海底捞、地产业的链家先后投入巨资开始建设新一代信息系统。

信息技术在给企业管理者带来好处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挑战。企业管理者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关注信息技术永不间断的可用性、系统的安全性、产品的实用性和简易性。面对业务系统的越趋复杂,不断加快的变革速度,又如何让企业信息化推动业务发展而不是阻碍业务成功?

业福科技 Yeahv.Net 团队从事企业信息化多年,在企业信息化产品规划、研发、运营方面拥有极为丰富的经验。我们正与企业管理家们共同探讨如何切实地利用信息技术做好企业管理,如何让信息技术更实用、可靠、简单。我们提供的产品与方案正将他们的企业信息化构想逐一落地。

关注业福科技: demo.Yeahv.net

目录

前言	2
AD:业福科技 Yeahv.net	3
第一章 企业为何建站	6
第二章 企业建站流程	7
A、甲方企业主安排具体负责人	7
B、甲方企业主预估网站建设成本	7
C、甲方明确网站建设目的	8
D、甲方选择合适的乙方	8
E、甲方明确网站栏目与功能	10
F、甲方沟通美术风格	11
G、甲方确定工期	11
H、甲方确认售后服务	12
第三章 企业网站常见栏目	12
第四章 企业网站常用功能	18
1、内容管理系统	18
2、产品管理系统	18
3、电子商城	19
4、在线沟通	19
5、网站统计系统	20
6、在线留言	20
7、博客系统	21
8、企业论坛	21
第五章 企业网站配套产品服务	22
A、网站域名	22
B、网站托管-虚拟主机、服务器托管、服务器租用	22
C、400、800 电话	23
D、企业邮箱	23
第六章 企业网站推广办法	24
1、网络常见付费推广方式	24
1.1 CPC (广告按每次点击付费)	24
1.2 CPM (广告按每次展现付费)	25
1.3 CPS(广告按每次效果付费)	26
1.4 PPC (广告按每个来电付费)	27
1.5 CPA (广告按每次行动付费)	28
1.6 CPT (广告按展现时长付费)	28
2、网络常见免费推广方式	29
2.1 SEO (搜索引擎优化)	29
2.2 互换友情链接	29
2.3 微博营销	29
2.3.1 新浪微博 企业应用简介	29
2.3.2 企业微博营销与应用示例	30

A、以企业主微博为平台的压迫式营销.....	30
B、以企业主微博为平台的人才招聘.....	31
C、以企业微博为平台的危机公关.....	32
D、以企业微博为平台的互动营销.....	33
E、官方网站设置微博入口.....	34
第七章 企业网站相关法规摘要.....	35
1、背景说明.....	35
2、资质要求.....	36
2.1 增值电信业务.....	36
2.2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37
2.3 互联网广播电视类.....	37
2.4 医疗卫生.....	38
3、申请材料.....	38
3.1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	39
3.2 医疗卫生.....	40
4、其它.....	40
第八章 注意事项.....	43
1、关于询价.....	43
2、关于需求整理.....	43
3、网站开发注意事项.....	49
-网站开发语言.....	49
-浏览器兼容.....	49
4、关于模板建站.....	50
5、关于网站验收.....	50
6、关于网站标题和网站描述.....	50
附录.....	52
第一章 法律法规(全文).....	52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落实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工作方案(试行)》.....	52
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60
3、《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67
4、《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	82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94
6、《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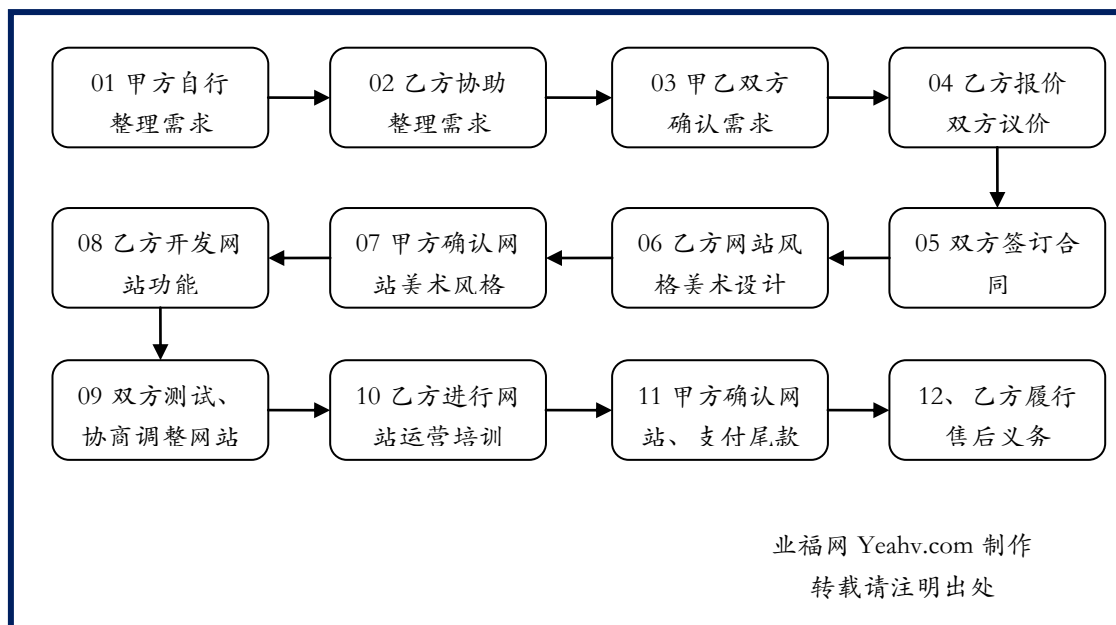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企业为何建站

企业网站的主要作用有：

- 1、宣传产品：** 中国有数亿网民，且网络宣传成本较低，通过让更多人访问企业网站从而宣传产品，以刺激产品销售，是企业网站建设的主要目的。
- 2、销售产品：** 客户可以在企业网站上看到产品的照片、说明、价格，可以与售前员工沟通，并可以通过企业网站付钱，从而使得全部购买行为通过企业网站完成，收益比仅“宣传产品”更直接。企业无需消耗巨资建立实体店、铺设销售渠道，就可以面向全国甚至海外开展产品直接销售。
- 3、品牌建设：** 通过在企业网站上有计划的发布企业动态、企业公告，达到品牌建设的目的。品牌是无形的，无形资产影响着企业的方方面面，从产品利润、员工稳定性到招聘效果等等。
- 4、售后服务：** 客户在企业网站上自助解决有关产品的问题，取得客服联系方式，甚至通过网站与客服直接沟通。客户越喜欢自助解决、越喜欢通过网站与客服沟通，企业主就越节约客服成本。
- 5、人才招聘：** 通过企业网站发布招聘信息，可降低招聘成本，企业规模越大招聘规模越大，招聘成本越低。
- 6、责任义务：** 如果企业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交易所上市，则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10-28 修订）》，上市企业应及时披露财报等信息。

第二章 企业建站流程

以下“企业主”称为“甲方”，“网站建设”公司称为“乙方”。



以下是网站建设流程中整合说明：

A、甲方企业主安排具体负责人

企业建站或企业改版，是对公司产品与服务、内部执行流程甚至阶段战略与策略的梳理过程。一般由企业市场部承担具体协调工作，企业主参与和审核。企业主不重视，企业网站建设效果会一般不佳，也会影响实现企业建设网站目的。

B、甲方企业主预估网站建设成本

影响网站价格的因素有：

- 1、功能开发：某些乙方会根据网站功能数量计费,技术难度越大的模块成本越高，模块数量越多成本越高，若网站功能需要乙方订制,则成本往往会更高。
- 2、美术设计：网站美术设计创意好坏与细腻度高低是影响网站成本的又一个重要因素。如果网站要求有动画、3D 等多媒体元素展现，则也会推高网站成本。

3、其它：同等需求下，品牌力越强、人员规模越大的乙方，一般收费越高；某些时候网站建设订单较为旺盛，此时乙方也会顺势推高网站价格；甲方商务谈判的能力高低，也会直接影响网站建设的价格。

C、甲方明确网站建设目的

企业在建站前需要明确企业建站主要目的，参考《第一章 企业为何建站》。较为明确的建站目的，有利于控制成本、控制建设周期、选择适合的乙方，也更有利于让付出有所回报。“为建站而建站”，是甲方企业主和具体负责人常见的问题，这样不仅浪费人员和建站成本，也会让甲方在基于网络的品牌建设、产品营销、人才招聘等方面与同行在竞争中处于下风。

D、甲方选择合适的乙方

网站建设经历策划、设计、开发、运营等多个方面，需要较多的沟通。目前网站建设公司较多，不同公司有不同的特点，业福网总结如下：

1、广告公司

一般有较好的美术创意和较高的美术设计细腻度，或者在动画、3D等多媒体方面有独到之处。

2、软件公司

一般擅长于研发网站功能，网站不易被黑客攻击，网站功能订制能力强。

3、综合型公司

一般自称为“网站建设公司”，此类公司在美术创意、美术设计细腻度、网站功能开发的能力上都较为平均。

4、个体经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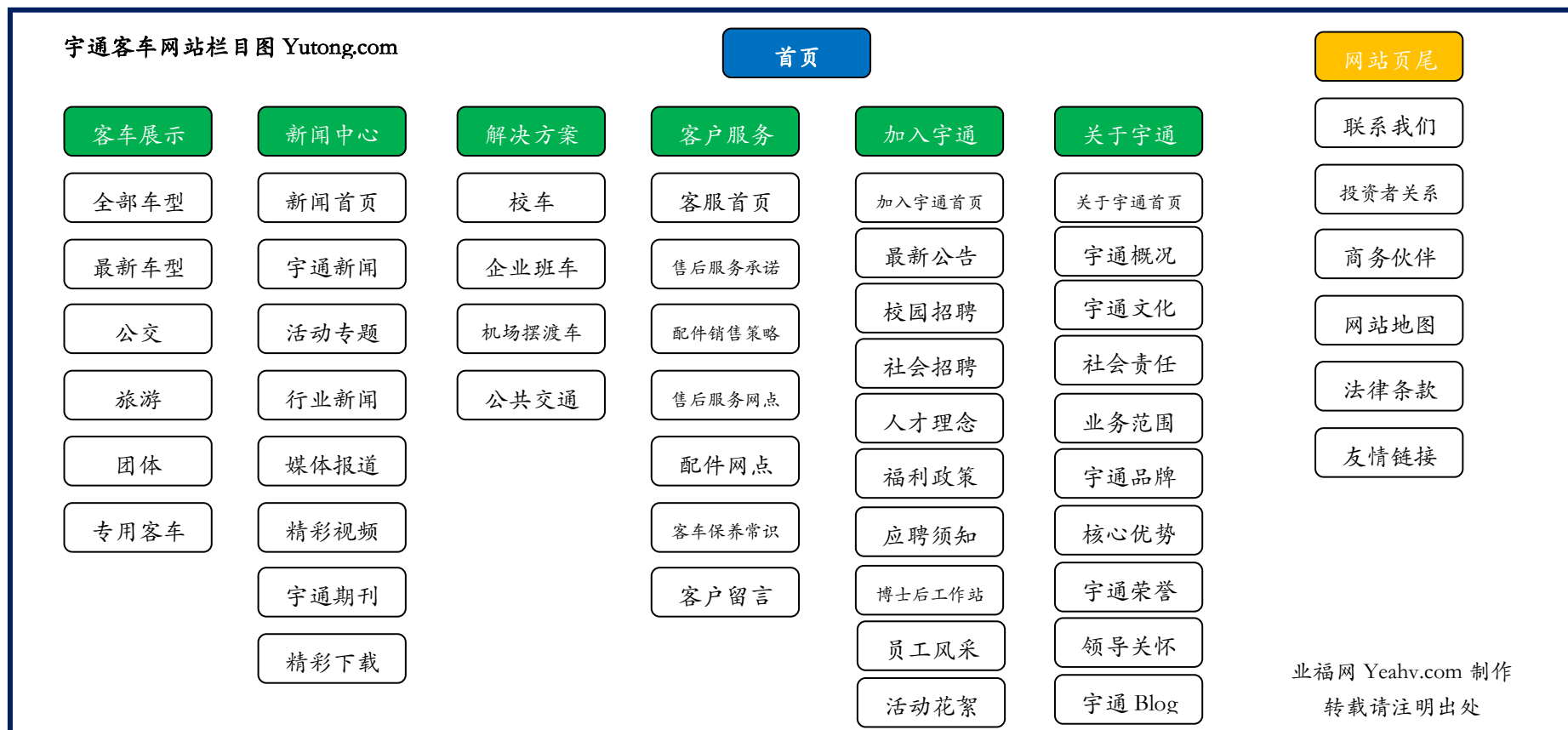
一些美术设计师、程序开发人员以兼职或在家全职工作的方式,提供网站建设服务。

个人经营者一般在网站建设的不同环节有所特长,同时价格较低。

甲方一般愿意选择有与甲方行业相关案例的乙方,但要确定乙方提供的案例是否真实有效以及乙方参与该案例的主创人员是否还在职;要确认乙方工期安排和施工团队组成,有些乙方可能因项目饱和而不能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同时甲方尽量不要一次性付款。

E、甲方明确网站栏目与功能

通过网站结构拓扑图展现网站栏目数量和品类，以宇通客车网站 Yutong.com 为例：



网站功能指实现这些栏目以及辅助能力需要何种软件或技术。

F、甲方沟通美术风格

网站美术风格是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常见冲突点,一方面乙方美术设计人员可能专业能力不够,达不到甲方要求,另一方面甲方对网站美术设计要求可能不明确,导致乙方返工。建议甲方要求乙方设计师在美术设计前,给出其参考设计风格的网站或意向与甲方提前沟通。常见网站风格主要有美式(欧式)、韩式、中式三种。

G、甲方确定工期

沟通好需求后,就需要跟乙方确认工期。网站栏目、网站功能、建设工期等将来都将出现在合同中。工期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自身情况协商确定,除整体工期外,甲方需设定若干个关键里程碑,包括:

1、网站策划

专业的网站策划包括网站定位、竞争对手分析、页面拓扑图、页面框架图等,一般的网站建设不包含专业网站策划。

2、网站首页美术设计初稿

确认了首页美术风格就基本定型了整站的美术风格

3、网站整体美术设计初稿

整站美术设计稿完成后,就可以看到网站的整体面貌,也有利于研发工作的展开。

4、各订制功能测试

涉及订制功能的,最好约定每个订制功能的测试时间点。

5、网站整体功能测试

当网站整体功能测试开始时，即意味着网站美术设计和功能开发已基本完成，通过测试修复网站问题，对细节进行微调，就可以发布正式内容准备上线了。

H、甲方确认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对于某些甲方而言比较重要。甲方根据自身状况，要求乙方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一般包括：网站使用功能培训，由乙方导致的网站故障处理等。

第三章 企业网站常见栏目

1、“企业新闻”：或称“企业动态”，以新闻报道的形式展现企业所发生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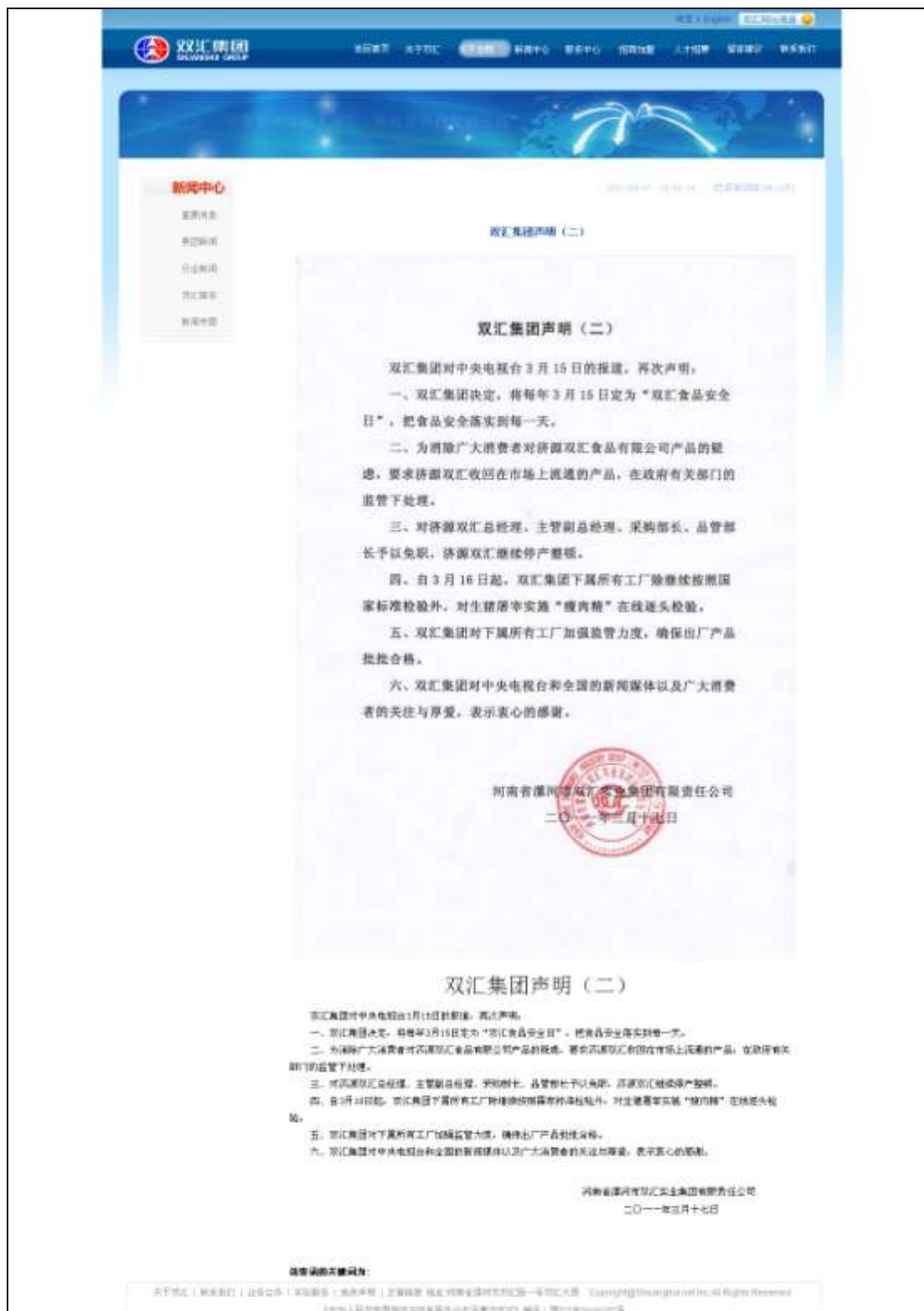
如万科集团网站刊登的总经理郁亮关于中国房地产市场的访谈。



万科集团网站截图，显示了一篇关于中国房地产市场的访谈文章。文章标题为“2011对话郁亮系列之一：让中国房地产‘回到原点’”。文章内容包括对郁亮先生的采访内容，讨论了房地产市场的发展、万科公司的立场以及对中国房地产未来的看法。

2、“企业公告”：正式公布企业重大事件。

如中央电视台曝光双汇集团产品涉嫌采购了使用“瘦肉精”的猪肉后，双汇集团针对此负面事件进行了工作部署，并在网站上予以公告。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Double Happiness Group (SHuanghui Group) website. The page feature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company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statement titled "双汇集团声明（二）" (Double Happiness Group Statement (2)). The statement is dated March 17, 2011, and is signed by the Henan Province Xinyuan Double Happiness Group Co., Ltd. The text of the statement includes:

双汇集团声明（二）

双汇集团对中央电视台3月15日的报道，再次声明：

- 一、双汇集团决定，将每年3月15日定为“双汇食品安全日”，把食品安全落实到每一天。
- 二、为消除广大消费者对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产品的疑虑，要求济源双汇收回在市场上流通的产品，由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下处理。
- 三、对济源双汇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采购部长、品管部长予以免职，济源双汇继续停产整顿。
- 四、自3月16日起，双汇集团下属所有工厂除继续按照国家标准检验外，对生猪屠宰实施“瘦肉精”在线逐头检验。
- 五、双汇集团对下属所有工厂加强监管力度，确保出厂产品批批合格。
- 六、双汇集团对中央电视台和全国的新闻媒体以及广大消费者的关注与厚爱，表示衷心的感谢。

河南省漯河双汇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双汇集团声明（二）

双汇集团对中央电视台3月15日的报道，再次声明：

- 一、双汇集团决定，将每年3月15日定为“双汇食品安全日”，把食品安全落实到每一天。
- 二、为消除广大消费者对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产品的疑虑，要求济源双汇收回在市场上流通的产品，由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下处理。
- 三、对济源双汇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采购部长、品管部长予以免职，济源双汇继续停产整顿。
- 四、自3月16日起，双汇集团下属所有工厂除继续按照国家标准检验外，对生猪屠宰实施“瘦肉精”在线逐头检验。
- 五、双汇集团对下属所有工厂加强监管力度，确保出厂产品批批合格。
- 六、双汇集团对中央电视台和全国的新闻媒体以及广大消费者的关注与厚爱，表示衷心的感谢。

河南省漯河双汇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双汇集团声明（二）

双汇集团对中央电视台3月15日的报道，再次声明：

- 一、双汇集团决定，将每年3月15日定为“双汇食品安全日”，把食品安全落实到每一天。
- 二、为消除广大消费者对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产品的疑虑，要求济源双汇收回在市场上流通的产品，由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下处理。
- 三、对济源双汇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采购部长、品管部长予以免职，济源双汇继续停产整顿。
- 四、自3月16日起，双汇集团下属所有工厂除继续按照国家标准检验外，对生猪屠宰实施“瘦肉精”在线逐头检验。
- 五、双汇集团对下属所有工厂加强监管力度，确保出厂产品批批合格。
- 六、双汇集团对中央电视台和全国的新闻媒体以及广大消费者的关注与厚爱，表示衷心的感谢。

河南省漯河双汇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双汇集团声明（二）

双汇集团对中央电视台3月15日的报道，再次声明：

- 一、双汇集团决定，将每年3月15日定为“双汇食品安全日”，把食品安全落实到每一天。
- 二、为消除广大消费者对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产品的疑虑，要求济源双汇收回在市场上流通的产品，由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下处理。
- 三、对济源双汇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采购部长、品管部长予以免职，济源双汇继续停产整顿。
- 四、自3月16日起，双汇集团下属所有工厂除继续按照国家标准检验外，对生猪屠宰实施“瘦肉精”在线逐头检验。
- 五、双汇集团对下属所有工厂加强监管力度，确保出厂产品批批合格。
- 六、双汇集团对中央电视台和全国的新闻媒体以及广大消费者的关注与厚爱，表示衷心的感谢。

河南省漯河双汇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3、“产品服务”：根据经营内容的不同该版块名称一般也不同。

如鱼跃医疗的产品展示栏目，详细介绍了该公司的相关产品。

YUYUE 鱼跃医疗 股票代码[002223]

产品分类

- 医用电子设备系列
- 医用监护设备系列
- 医用影像设备系列
- 轮椅车/助行器系列
- 电子血压计系列
- 氧气吸入器系列
- 医用光学系列
- 妇产科器械系列

医用电子设备系列

产品名称：402A超声雾化器
产品类别：医用电子设备系列 —
产品编号：3.05.001
产品信息： [查看详情](#)

产品名称：402A超声雾化器
产品类别：医用电子设备系列 —
产品编号：3.05.002
产品信息： [查看详情](#)

产品名称：402B超声雾化器
产品类别：医用电子设备系列 —
产品编号：3.05.002A
产品信息： [查看详情](#)

产品名称：403A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产品类别：医用电子设备系列 —
产品编号：3.05.003
产品信息： [查看详情](#)

产品名称：403B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产品类别：医用电子设备系列 —
产品编号：3.05.004
产品信息： [查看详情](#)

产品名称：403C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产品类别：医用电子设备系列 —
产品编号：3.05.005
产品信息： [查看详情](#)

第 1 页 共 1 页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证书(粤)食药监械(注)2010-0053
© 鱼跃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苏EP备0504434号 企业邮箱:yy@yy.com

4、“成功案例”：采购过企业产品与服务的客户的目录或项目说明。

如 IBM 网站中，关于李宁集团采购使用 IBM Cognos 产品的描述。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BM Cognos website interface. The main heading is "IBM Cognos 助力李宁报表展现". The page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软件 - 成功案例 -**
 - 产品目录
 - 特展区
 - 解决方案
 - 演示中心
 - 成功案例
 - 成功案例
 - 成功案例
 - 市场活动
 - 培训与联系
- 相关链接**
 - Information Management 中文网站
 - Lotus 中文网站
 - Think 中文网站
 - WebSphere 中文网站
 - Rational 中文网站
 - IBM 软件与中小企业
 - IBM 软件试用
- 发布** 2010.9.27
- 客户:** 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行业:** Consumer Products, Retail, Wholesale Distribution & Services
- 作者国家:** China
- 摘要:**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李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宁公司)已经步成为了代表中国的、具有东方元素的国际领先的运动品牌公司。从运动鞋起步,如今的李宁已经发展成了一个多品类的大家族,产品也由单一的运动服装发展到运动服装、运动鞋、运动配件等多系列并驾齐驱。更值得称道的是,李宁公司还拥有中国最大的体育用品分销网络,国际网络也在不断拓展,目前已进入23个国家和地区销售自己的产品。
- 业务需求:** 为了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突破原有报表系统在易用性、多渠道、多维度支撑方面的局限,李宁公司建立了数据仓库。在数据仓库运行中,遇到报表系统效率低下,用户无法使用的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李宁公司必须进行数据仓库系统架构上的体系化建设。
- 解决方案:** 建立起分别负责收集一线数据的POS系统,进行数据ETL的数据中心和报表展现的Cognos三层架构组成的李宁“旗舰店POS分析系统”,并基于门户(Portal)将不同系统的数整合起来。
- 收益:** “旗舰店POS分析系统”为各销售人员提供详尽的数据分析报告和及时准确的决策信息,辅助决策,决策类型的报告数量从200-300降低到不足100份,且每张报表生成时间从5分钟降低到15秒甚至更少,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满足了公司垂直增长的战略目标的需要。
- 成功案例**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李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宁公司)已经步成为了代表中国的、具有东方元素的国际领先的运动品牌公司。从运动鞋起步,如今的李宁已经发展成了一个多品类的大家族,产品也由单一的运动服装发展到运动服装、运动鞋、运动配件等多系列并驾齐驱。更值得称道的是,李宁公司还拥有中国最大的体育用品分销网络,国际网络也在不断拓展,目前已进入23个国家和地区销售自己的产品。

但是,随着整个李宁公司的高速发展,对他们的数据中心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数据中心报表系统效率低下,种类繁杂,冗余过多,用户无法使用的矛盾日益凸显。且,数据中心各方面工具繁多,又没有形成整套的系统技术体系,系统技术框架不能满足高速发展的要求。同时,数据中心也难以满足不同用户的差异化需求。

5、“公司介绍”：或称“关于我们”，介绍企业基本状况，如成立时间、发展历程、主营业务等等。

如豫园商城网站中用较多篇幅详尽介绍了豫园商城的情况，让网站访问者在短时间内对豫园商城品牌与经营有所了解。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bout Us' page of the Yuyuan Tourist Mart website. The page is structured as follows:

- Header:** Yuyuan Tourist Mart logo and navigation menu (Home, Market Activities, etc.).
- Left Sidebar:** A vertical menu with links for 'Company Overview', 'Business Overview', 'Historical Milestones', 'Industrial Structure', 'Corporate Culture', 'Home Location', 'Contact Us', and 'Recruitment'.
- Main Content Area:**
 - 公司概况 (Company Overview):** Text describing the company's location in Shanghai and its focus on traditional Chinese products.
 - 历史沿革 (Historical Milestones):** A timeline starting from 1987, listing key events like the company's founding, becoming a public company, and major expansions.
 - 产业结构 (Industrial Structure):** A grid of images representing various product categories like food, handicrafts, and clothing.
 - 企业文化 (Corporate Culture):** Text describing the company's core values and mission.
 - 经营规模 (Business Scale):** A list of achievements and awards, including being a 'China 100' brand and a 'China Top 100' company.
 -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Address, phone number, and email.
- Footer:** Copyright information (© 2004) and a logo for '上海网络110' (Shanghai Network 110).

- 6、“联系我们”：公司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传真等各类联系方式。
- 7、“招聘信息”：或称“招贤纳士”、“诚征英才”，公司正在招聘的岗位名称、岗位说明。
- 8、“投资者关系”：对于上市企业而言，“投资者关系”是企业网站必须具备的版块，该栏目下一般有以下几个子版块：
 - 8.1“基本资料”：可采用“企业介绍”中的文字，也可针对投资人关注角度另写。
 - 8.2“董事长致辞”：或称“领导致辞”（该名称一般用于国有企业），由公司最高负责人代表公司以个人口吻全面阐述企业的业绩总结、业绩展望、企业价值观等。
 - 8.3“最新公告”：除了财务报表以外的各类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业绩的事件，一般为PDF文档格式。
 - 8.4“财务报告”：上市公司与收支相关的季报、半年报、年报，一般是经审核的，一般为PDF文档格式。
 - 8.5“公司制度”：上市公司的各类章程，如《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般为PDF文档格式。
 - 8.6“投资咨询”：投资人或潜在投资人与上市公司就投资事宜沟通的联系方法。
 - 8.7“实时股价”：上市公司的实时股价，一般情况下数据应保证准确、及时。
- 9、“客户服务”：为客户提供产品白皮书下载、产品问题在线问答、维修网点联系方式查询、等售后服务。
- 10、“网站地图”：又称“站点地图”、“站点导航”，企业网站全部版块的快捷入口，同时有利于搜索引擎获取网站内容，让更多访客通过搜索找到本网站，是免费推广的重要手段之一，如宇通客车的“网站地图”：



11、“法律条款”：一般用以申明访客访问企业网站时所应有的法律义务和权力。

12、“友情链接”：呈现友好网站，并可让本网站访客访问友好网站。一般而言，友好网站也应以同等方式对待甲方网站。

第四章 企业网站常用功能

1、内容管理系统

英文名 Content Management System，简称 CMS，用来发布和管理企业新闻、企业公告等。企业网站可通过 CMS 实现大部分栏目。

2、产品管理系统

发布和管理企业产品，根据企业产品特征订制产品参数。某些软件中，产品管理系统属于内容管理系统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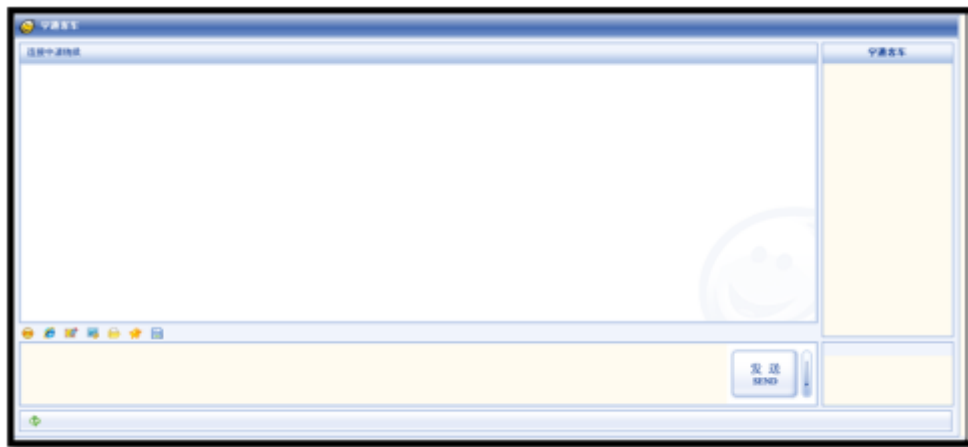
3、 电子商城

访客可通过企业网站中的电子商城可直接采购甲方产品与服务,近年来随着网络购物习惯、网络支付习惯的培养以及物流配送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城已日益成为企业网站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电子商城既可自建,也可以通过淘宝商城等租用平台实现。

4、 在线沟通

访客既可通过 QQ、MSN,也可不通过 QQ、MSN,就能直接与销售、客服取得联系,通过文字即时聊天的方式,咨询产品售前售后问题。如点击宇通“客车网站”左上角的“联系客服”后出现的对话框:

客服在线时:



客服不在线时:



5、网站统计系统

网站统计系统可以告诉甲方有多少人访问了企业网站，访问者来自哪个省市，如果他们是通过搜索引擎来的，网站统计系统还可以告诉你访问者用的什么搜索引擎，搜索的什么词。

6、在线留言

“在线留言”一般指的是类似宇通客车的“客户留言”形式，即网站访问者在线填写表格，提交后发送到指定邮箱里。



7、博客系统

企业、企业某团队、企业主、企业管理层发布有关工作和生活点滴的地方，某些时候企业网站会将博客系统外包出去，如链接至相应的新浪博客。

8、企业论坛

论坛，又称BBS。企业论坛，既可对外给访客提供交流平台，如地产网站中常见的“业主会”，也可对内供员工尤其是销售、渠道交流工作经验，开展团队建设。

第五章 企业网站配套产品服务

A、网站域名

通过网站域名访问网站是访客访问企业网站的重要方式之一,如宇通客车的域名为 www.yutong.com。

网站域名主要包括“通用顶级域名”(英文: gTLD)和“国家及地区代码顶级域名(英文: ccTLD)”两类。格式为 www.xxx.com、www.xxx.net、www.xxx.org 属于“通用顶级域名”,格式为 www.xxx.cn(中国大陆)、www.xxx.hk(中国香港)、www.xxx.tw(中国台湾)、www.xxx.us(美国)、www.xxx.jp(日本)属于“国家及地区代码顶级域名”。“通用顶级域名”适合全球范围内使用,“国家及地区代码顶级域名”适合本地区使用。

目前中国大陆地区企业网站一般使用 www.xxx.com、www.xxx.net、www.xxx.com.cn、www.xxx.cn 等格式的域名。.com/、.net/、.com.cn/、.cn 又称“域名后缀”。

注意: 目前域名后缀种类较多,建议少用偏僻后缀(如 www.xxx.cc),会导致访客记忆困难。

B、网站托管-虚拟主机、服务器托管、服务器租用

网站访问速度是影响访客浏览网站感受的重要因素之一,网站访问量较少的网站可采用虚拟主机,网站访问量较大的网站可考虑服务器租用或者服务器托管。

注意: 目前虚拟主机主要按照网站开发语言和网站空间与数据库大小收费,一般而言,同等网站空间与数据库大小的虚拟主机价格, JSP 语言 > ASP.Net 语言 > PHP 语言; 服务器托管主要按照托管所在地、托管机房质量、机位占用情况、机器耗电情况、带宽占用

情况收费，一般而言，托管所在地消费水平越高、机房质量越好、机位占用越多、机器耗电越高、带宽占用越大，甲方所需支付的费用就越高；如果甲方没有服务器，选择了租用乙方的服务器，则除了需要支付服务器托管费用，甲方租用的服务器品质越好，所需支付的租用费用也就越高。

C、400、800 电话

某些网站会提供以 400 或 800 开头的电话号码，国内用户拨打甲方网站提供的 400 电话,用户承担市话费，甲方承担包括市话接听费在内的其它费用；国内用户拨打甲方网站提供的 800 电话,用户不付费，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400、800 电话降低了用户的电话咨询成本，可有效增加用户电话咨询数量，被广泛应用于售前、售后服务。某些时候也是公司品牌力的表现之一。

D、企业邮箱

宇通客车的服务邮箱为 ytkf@yutong.com.与个人邮箱不同,企业邮箱一般以企业网站域名为结尾,企业邮箱有助于企业品牌建设，有助于企业信息管理。



第六章 企业网站推广办法

1、网络常见付费推广方式

1.1 CPC (广告按每次点击付费)

按给甲方网站带来的点击次数计费,比方说广告商与甲方约定,每为甲方网站带来一个点击甲方支付5元,则若甲方支付广告商1000元,广告商须为甲方网站带来200个点击。

CPC营销主流平台为“百度”公司,企业可利用CPC模式导入同行潜在客户,如当用户在百度上搜索“兄弟打印机”时,搜索结果第一条为惠普公司的打印机广告。



1.2 CPM (广告按每次展现付费)

按甲方广告的展现次数计费，比方说广告商与甲方约定，甲方广告展现了1000次甲方支付20元，则若甲方支付广告商600元，广告商需为甲方广告带来30000次展现。

CPM主要形式是网络视频贴片广告，即用户在访问视频内容时，视频内容播放前出现的广告，如肯德基在优酷网上的贴片广告：



1.3 CPS(广告按每次效果付费)

按给甲方销售收入的提成比计费，比方说广告商与甲方约定，广告商协助甲方销售了10,000元货品，广告商提成800元，则在广告商的帮助下甲方销售了200,000元，广告商提成16,000元。

LinkTech 公司主营 CPS 模式广告，当用户产生消费时，广告主给 LinkTech 公司一定比例分成，再由 LinkTech 公司将其中一部分分给发布广告的网站：



1.4 PPC (广告按每个来电付费)

按甲方咨询电话数量计费，比方说广告商与甲方约定，每为甲方网站带来一个咨询电话甲方支付 50 元，则若甲方支付广告商 1000 元，广告商须为甲方网站带来 20 个咨询电话。

简单网由原谷歌技术总监周杰创立，当用户拨打简单网上的商家电话后，简单网扣除商家广告费，每一个电话的费用是由商家自行设定的，没有电话不收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简单网' (Simple Network) with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menu.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search results for '礼仪庆典' (Ceremony and Celebration) in Beijing. It lists various service categories like '开业典礼' (Inauguration Ceremony) and '年会庆典' (Annual Meeting). Two featured service providers are highlighted: '心心庆典公司' (Xin Xin Celebration Company) and '盛大庆典公司' (Shanda Celebration Company). Each listing includes a brief description of services,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展开' (Expand) button. A sidebar on the right offers related services like '网站建设' (Website Development) and '代理记账' (Accounting).

1.5 CPA (广告按每次行动付费)

按与甲方约定的访客行为计费，比方说广告商与甲方约定，每为甲方网站带来一个注册用户甲方支付15元，则若甲方支付广告商3000元，广告商须为甲方网站带来200个注册用户。

1.6 CPT (广告按展现时长付费)

按与甲方约定的广告展示时间计费，比方说广告商与甲方约定，每展示1小时甲方广告甲方支付1000元，则若甲方支付广告商3000元，广告商须为甲方展示3小时广告。

门户网站首页广告多为CPT模式，如新浪网中的福特汽车广告：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a Ford advertisement on the Sina.com.cn website. The advertisement is for the 2011 Ford Mondeo, featuring a silver car driving on a road. The text in the ad includes the Ford logo and slogan '感受非凡', the headline '2011新福特蒙迪欧-致胜', and key specifications: '240匹马力输出 综合工况油耗7.9升' and '即刻观看视频 亲眼见证换驾车主的 实拍真言'. Below the advertisement is the Sina.com.cn navigation bar, which includes a search bar, login fields, and various category links such as News, Sports, Finance, and Technology. The page also displays a weather widget for Beijing and a grid of various news and real estate listings.

2、网络常见免费推广方式

2.1 SEO (搜索引擎优化)

即企业网站通过填充本网站内容，让搜索引擎如百度抓取更多的内容，当用户通过百度搜索相关内容时访问到企业网站。

2.2 互换友情链接

与企业所在行业相关的网站特别是垂直行业资讯门户网站互换友情链接，从而达到一定的推广目的。

2.3 微博营销

微博 -以 140 字左右的文字更新信息，并实现即时分享，微博兼具媒体和社交两种特征。企业通过在新浪、腾讯、搜狐等微博平台上，搭建企业微博，传播企业信息，为微博用户提供直接服务，通过各类基于微博的营销活动让更多人关注企业，可以实现较好的营销效果。

2.3.1 新浪微博 企业应用简介

以下内容参考新浪微博商务部企业合作小组《新浪微博 企业微博运营手册》

新浪微博是 2010 年全球华语互联网圈最火热的互联网应用。截止 2010 年 11 月的第一周，超过 5000 万名用户已经在新浪微博发送了 2.5 亿条微博，平均每一秒发布的微博总数已经超过 780 条。

自媒体、多终端、社区化、开放平台的属性，造就了新浪微博强大的社会影响力、超强的易用性、顺畅的沟通氛围和开放的发展空间。基于裂变式传播和极低的操

作成本、让无论是大品牌还是小企业，都可以利用微博随时随地和任何人进行沟通。

数千家企业已经选择在新浪微博开设其官方主页，并有更多的企业高管、员工、团队进入微博，一同开展企业微博营销。与此同时，这里也必将成为企业的核心营销渠道甚至是销售渠道，企业可从新浪微博这种能够促使与消费者建立朋友式信赖关系的平台中获得最持久、稳定的收益。

2.3.2 企业微博营销与应用示例

A、以企业主微博为平台的压迫式营销

京东商城是国内知名的 3C 类产品电子商城，2010 年营业额达 100 亿，创始人刘强东在新浪开设有微博，截止 2011 年 3 月 23 日下午 3 点 30 分，共有“粉丝”302111 人。



当当网上市后，京东与当当在图书市场打价格战，随后价格战的战火蔓延到京东网赖以起家的 3C 领域，刘强东通过微博发送相关信息，表示进一步在图书市场

与当当网开展价格战，给团队以信心的同时，压迫竞争对手当当网。

今天第一次向我的团队发出威胁！我告诉图书音像部门：如果你们三年内给公司赚了一分钱的毛利 或者 五年内赚了一分钱的净利。我都会把你们整个部门人员全部开除！要打就要来狠的！！

3月17日 14:23 来自新浪微博

转发(7568) | 收藏 | 评论(3790)

B、以企业主微博为平台的人才招聘

奇虎 360 是国内知名的安全厂商，周鸿祎是奇虎 360 创始人，截止 2011 年 3 月 23 日下午 4 点 30 分，共有“粉丝”973171 人。



周鸿祎通过新浪微博为奇虎 360 招聘产品经理职位，身为企业主他直接表达了人才观，并亲自应答应聘者，收到了良好效果。

忘记留邮箱 zhy@360.cn//@我:错了 找工作的就算了 好的产品经理不是为工作做产品 是想做出别人没有做过的产品 想做出可以影响很多人的产品 // @zjfish :转给需要工作的童鞋

@周鸿祎V: 欢迎有志想做产品经理的童鞋给我一份简历或自我介绍 360的环境还是很适合产品经理的成长和学习 如果你已经是比较优秀的PM 360的三亿用户也能让你充分发挥 做一个用户几千万甚至上亿的产品这才是产品经理最好的证明 原文
转发(314) | 原文评论(223)

2月10日 23:59 来自S60客户端

转发(73) | 收藏 | 评论(68)

C、以企业微博为平台的危机公关

中国盐业总公司新浪微博，截止2011年3月23日下午4点30分，共有“粉丝”29327人。



日本大地震导致核电站泄漏后，中国网传谣言说吃碘盐可防辐射，全国各地顿时开始抢盐，中国盐业总公司开通新浪微博，及时通报情况与网友互动，达到了良好的危机公关效果。

关于部分地区食盐抢购现象声明：中国完全有能力保障食盐供应。各地食盐供应出现紧张，是由于短时间内大量抢购所致，事实上中国的食盐储备非常充足。目前，发生抢购的地区盐业公司都已经启动应急预案，启动国家和省级储备，实行24小时紧急配送，希望消费者不要信谣传谣，不要盲目囤盐抢盐。

3月17日 13:49 来自新浪微博

转发(16752) | 收藏 | 评论(4368)

D、以企业微博为平台的互动营销

趣玩网是国内知名的创意百货电子商城，趣玩网在新浪开通了企业微博，截止2011年3月23日下午4点40分，共有“粉丝”219409人。



趣玩网通过与网友互动，原创和转发趣味微博，有效地获取了与趣玩匹配的目标客户，可直接转化为商业价值。



E、官方网站设置微博入口

中兴通讯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通过为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运营商提供创新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让全世界用户享有语音、数据、多媒体、无线宽带等全方位沟通。公司成立于 1985 年，在香港和深圳两地上市，是中国最大的通信设备上市公司。

中兴通讯已领先于同行，率先在其官方网站增加新浪、腾讯、搜狐等主流微博平台的官方微博入口，如下图左下角：



第七章 企业网站相关法规摘要

综合主要法律法规整理主要内容如下：

1、背景说明

1.1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1.2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1.3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1.4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

(Yeahv.com 注:电子公告服务, 多指 BBS, 又称论坛.)

1.5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 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 必

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6 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1.7 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方面的信息。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服务是指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服务是指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医疗卫生信息。

1.8 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只能提供医疗卫生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网上诊断和治疗活动。

2、资质要求

2.1 增值电信业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二)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

(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Yeahv.com 注:背景说明中的 1.3 款)，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2.3 互联网广播电视类

2.3.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申请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单位，且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有健全的节目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有与其业务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视听节目资源；

(四)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网络资源和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五)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且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六)技术方案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七)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确定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

局和业务指导目录；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2.3.2 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服务和时政类视听新闻服务

从事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服务和时政类视听新闻服务的，除符合本规定第八条规定外（Yeahv.com 注:2.3.1 款），还应当持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或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其中，以自办频道方式播放视听节目的，由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中央新闻单位提出申请。

2.3.3 主持、访谈、报道、自办网络剧（片）类视听服务

从事主持、访谈、报道类视听服务的，除符合本规定第八条规定外（Yeahv.com 注:2.3.1 款），还应当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从事自办网络剧（片）类服务的，还应当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4 医疗卫生

利用互联网开展远程医疗会诊服务，属于医疗行为，必须遵守卫生部《关于加强远程医疗会诊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只能在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之间进行。

未经卫生部批准，任何医疗卫生网站，均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名称。

3、申请材料

3.1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主办单位和网站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二)网站网址和服务项目；
- (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Yeahv.com 注:背景说明中的 1.3 款)，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Yeahv.com:近年来工业与信息化部就企业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提出了更具体明确的要求如下：

A、网站主办者（主体）信息

- 1、核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原件。
- 2、网站负责人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派具体负责网站的部门负责人。网站负责人本人携带核验所需证件原件、材料到接入服务单位备案现场办理核验手续。
- 3、联系方式是指网站负责人手机号码、办公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

B、网站信息

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涉及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内容、网站服务内容/项目。

C、接入信息

接入服务提供者名称、接入方式、服务器放置地点、网站 IP 地址。

D、合同要求

接入服务单位应在与网站主办者签订业务合同中，明文要求：“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请您承诺并确认：您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您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我公司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双方签字、单位盖章确认。

3.2 医疗卫生

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医疗卫生网站或登载医疗卫生服务信息的网站，应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书。内容包括：网站类别、内容、服务性质(经营性或非经营性)、网站设置地点、预定开始提供服务日期、申办机构性质、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负责人及其身份证号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 2、申办机构资质证明。
- 3、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

4、其它

4.1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4.2 基础电信与增值电信业务范围

4.2.1 基础电信业务

- (一)固定网络国内长途及本地电话业务;
- (二)移动网络电话和数据业务;
- (三)卫星通信及卫星移动通信业务;
- (四)互联网及其它公共数据传送业务;
- (五)带宽、波长、光纤、光缆、管道及其它网络元素出租、出售业务;
- (六)网络承载、接入及网络外包等业务;
- (七)国际通信基础设施、国际电信业务;
- (八)无线寻呼业务;
- (九)转售的基础电信业务。

第(八)、(九)项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

4.2.2 增值电信业务

- (一)电子邮件;
- (二)语音信箱;
- (三)在线信息库存储和检索;
- (四)电子数据交换;
- (五)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
- (六)增值传真;
- (七)互联网接入服务;
- (八)互联网信息服务;
- (九)可视电话会议服务。

4.3 互联网广告规范（参考腾讯智胜）

符合国家 和公司重 要法规	1	广告法 要求的 基本准 则	禁止违反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共道德准则；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禁止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
			禁止煽动民族仇恨和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禁止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宣扬封建迷信；
			禁止散布谣言，编造和传播假新闻，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禁止使用国旗，国徽；
			禁止使用以下名称或标识：党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人大、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队、武警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及公务员；
			禁止传播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等信息（淫秽、色情信息是指在整体上宣扬淫秽行为，具有下列内容之一，挑动人们性欲，导致普通人腐化、堕落，而又没有艺术或科学价值的信息内容，包括：淫亵性地具体描写性行为、性交及其心理感受；宣扬色情淫荡形象；淫亵性地描述或者传授性技巧；具体描写乱伦、强奸及其他性犯罪的手段、过程或者细节；具体描写少年儿童的性行为；淫亵性地具体描写同性恋的性行为或者其他性变态行为，以及具体描写与性变态有关的暴力、虐待、侮辱行为；其他令普通人不能容忍的对性行为淫亵性描写等）。
			2
3	人物形 象及版 权授权	当广告内容含有人物形象、姓名、涉及版权的作品名称、其他单位名称及相关单位形象元素时，应按互联网广告运营商的相关要求进行操作。	

第八章 注意事项

1、关于询价

如前所述，甲方网站功能等需求不同、乙方规模不同、乙方在建项目饱和度不同，建站价格会不同。摸清乙方价格区间的办法有：根据乙方出示的案例，询问案例价格；向乙方出示甲方同行网站，让乙方估价；约甲方售前上门面谈需求，随后给出估价（推荐）。

注意事项：

—乙方售前人员可能会误认咨询者为竞争对手（如用手机打电话而非座机），导致服务态度下降或报价虚高。

—甲方售前上门面谈一般是免费的。

2、关于需求整理

甲方内部需对栏目设置、网站设计风格等需求进行事先沟通，常用方式是多调研几个国内外同行的网站。甲方初步整理完需求后即可与网站建设公司联系，若对企业网站要求较高也可以找专业网站策划公司协助整理网站需求。

除前述的网站栏目拓扑图，也可用 EXCEL 表格整理网站栏目，如以下为某旅游网站的栏目图：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实现功能	页面风格编号
首页		首页设计+Flash	P1

		Banner	
移民服务		无频道页	/
	移民简介	单独页面	P2
	移民澳洲	单独页面	
	移民加拿大	单独页面	
	移民美国	单独页面	
	移民瑞典	单独页面	
	移民新加坡	单独页面	
留学服务		无频道页	
	留学简介	单独页面	P3
	留学澳大利亚	单独页面	
	留学美国	单独页面	
	留学加拿大	单独页面	
	留学新加坡	单独页面	
	留学新西兰	单独页面	
	留学马来西亚	单独页面	
中澳办学		链接页面	/
贵族私校		链接页面	/
在线评估		单独页面	P4
关于我们		无频道页	/
	公司简介	单独页面	P5

	公司资质	单独页面	P6
	公司历史	单独页面	P7
	活动集锦	单独页面	P8
	联系方式	单独页面	P9
	招贤纳士	单独页面	P10
文章页面		内容管理系统	P11

附：需求整理时需用到的名词定义

以宇通客车网站举例 <http://www.yutong.com/>

2.1 “一级栏目”

“一级栏目”又称为“频道”，如“关于宇通”就是宇通客车网站的“一级栏目”之一。

甲方整理“一级栏目”时，易忽略“页尾”。“页尾”虽然不是主要内容，但乙方也可能需要设计或者开发功能，牵涉到费用。



2.2 “二级栏目”

“二级栏目”即“一级栏目”下的子栏目，如活动专题、精彩下载就是“一级栏目”“新

闻中心“的”二级栏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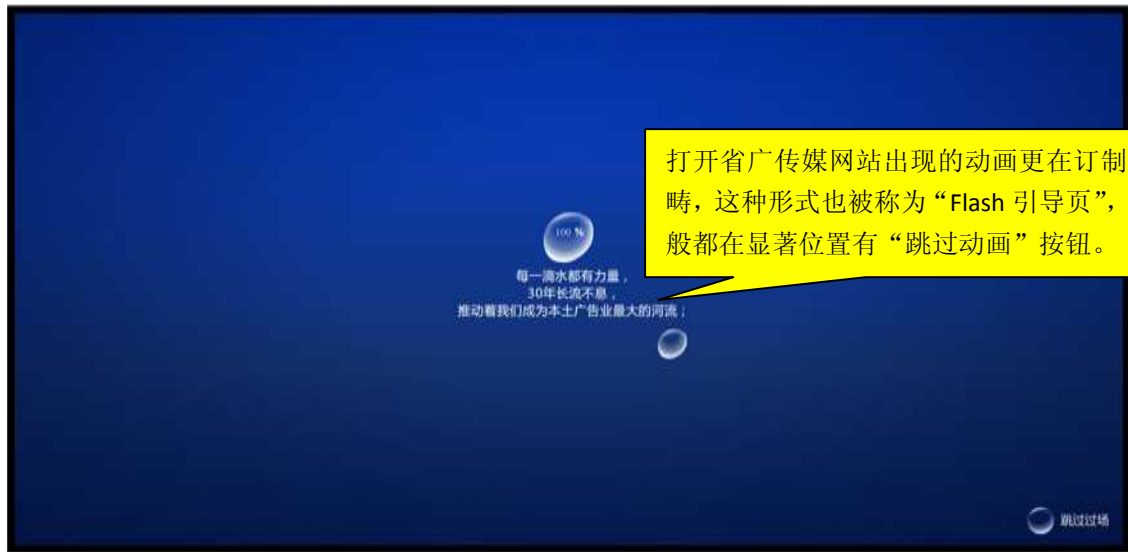


2.3 “Flash”

“Flash”简单说就是“动画”，“动画”是乙方较难评估价格的部分之一，特别需要甲方给样例、动画文案说明。



华为中文站首页不常见的图片切换方式也属于“动画”订制范畴。



2.4 “网站 Logo 设计”

如果企业还没有商标或商标不符合网站建设美观感受，则需要进行“网站 logo 设计”。

乙方一般会对“网站 logo 设计”单另收费，甲方也可以寻找专业公司设计 Logo。网站

Logo 有时为了整站风格也可做出适当改变：



蒙牛网站 Logo 更是有发光效果处理



2.5 “页面风格编号”

某些页面的页面风格是通用的，相同页面风格编号代表页面风格相同，甲方计算清楚页面风格数量，有利于估算乙方工作量从而估算好网站建设工期和成本。

3、网站开发注意事项

网站开发环节是多数甲方最难把握的环节之一，建议对于非订制开发的网站功能，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功能演示。通过功能演示，甲方可了解功能的易用性和可靠性。

-网站开发语言

目前主流开发语言是JSP(Java)、PHP、ASP.net(又称.Net)。

注意：三种开发语言经过长年发展在安全性、效率等方面各有特点,近年来,单纯以开发语言来衡量网站建设价格是不正确的。但值得一提的是，采用JSP、PHP开发语言无论是网站建设和网站运营环节，一般都不涉及版权问题。

-浏览器兼容

由于访客使用的浏览器五花八门，所以网页需要考虑在不同浏览器的兼容性，兼容的浏

浏览器越多乙方收费一般越高。建议用 IE6、IE7、IE8、Firefox、Chrome 等不同浏览器打开网站进行测试。

“上海梅林”公司网站在不同浏览器下呈现不同的效果：



4、关于模板建站

“模板建站”（又称“速成建站”），一般有企业网站常用功能、有为数众多的现成网站样式（又称“模板”）可供选择，甲方或者乙方在无需美术设计人员、程序开发人员参与的情况下即可完成网站建设，“模板建站”的优点是建设成本低、周期短。

5、关于网站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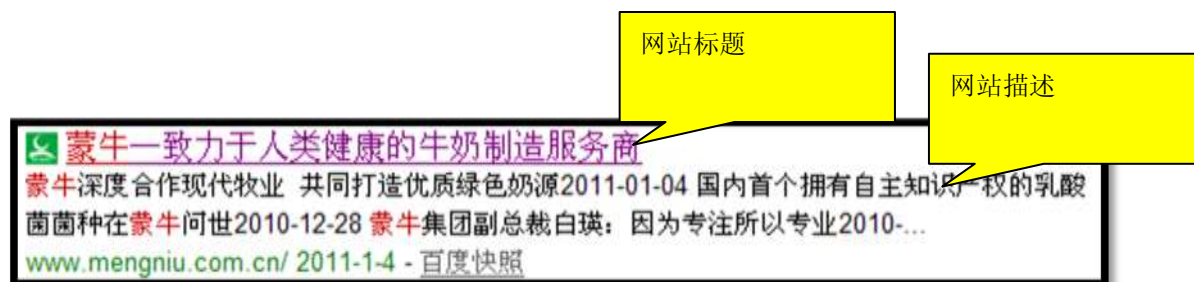
网站完成时乙方一般会向甲方提供网站建设验收单，甲方一旦签订网站建设验收单，即代表应支付费用，故网站建设验收单的确认应相对慎重。

网站完成前后，可要求乙方提供简易使用培训，培训一般不收费。

6、关于网站标题和网站描述

为便于访客在百度上搜索，要留意百度搜索结果中网站标题和网站描述的撰写。可要求

乙方告知规格并协助操作。如蒙牛网站在百度搜索结果上的显示：



注意：网站标题和网站描述更改后，一般在搜索引擎上不会立即呈现更改结果。

附录

第一章 法律法规(全文)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落实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工作方案(试行)》

为切实保证网站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深入整治手机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的要求:“基础电信企业和各接入服务商在向通信管理局提交网站备案之前,要对主办者身份信息当面核验、留存有效证件复印件,要对网站主体信息、联系方式和接入信息等进行审查”。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的相关规定,制定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工作方案。

一、核验内容

接入服务单位根据相关网站的委托代为履行备案、备案变更等手续时,应对网站主办者提交的主体信息、联系方式、网站信息,以及本单位提交的接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验。

1.网站主办者(主体)信息

网站主办者是指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包括单位和个人两类。

(1)网站主办者为单位,核验证件为:

如网站主办者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为核验其单位资质的第一证件,在没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情况下,可核验事业法人证书或社团法人证书等原件。

如网站主办者为企业,核验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原件。

如网站主办者为军队，核验军队代号证书原件。

网站负责人的个人证件：如网站负责人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原件为核验其身份的第一证件，在没有身份证的情况下，可核验户口簿、军官证、台胞证等原件；如网站负责人非中国公民，则核验其护照原件。

(2) 网站主办者为个人，核验证件为：

如网站主办者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原件为核验其身份的第一证件，在没有身份证的情况下，可核验户口簿、军官证、台胞证等原件。

如网站主办者非中国公民，则核验其护照原件。

(3) 网站负责人的定义：若网站主办者为单位，网站负责人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派具体负责网站的部门负责人；若网站主办者为个人，网站负责人为其本人。

2.联系方式

如网站主办者为单位，联系方式是指网站负责人手机号码、办公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如网站主办者为个人，联系方式是指网站负责人手机号码、办公电话或住宅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

3.网站信息

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涉及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内容、网站服务内容/项目。

4.接入信息

接入服务提供者名称、接入方式、服务器放置地点、网站 IP 地址。

二、核验、审核、核查规程

(一) 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主体

接入服务单位根据相关网站的委托代为履行备案、备案变更等手续时，核验主体为接入服务单位，包括：基础电信企业省分公司（含市、县级分公司）、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IDC、ISP）、公益性互联单位等。

审核主体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核查主体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国家互联网备案管理支撑中心，以下简称“备案中心”）。

（二）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审核、核查规程

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审核工作流程图见附件。

1.接入服务单位网站备案核验规程

（1）网站主办者登录接入服务单位备案系统录入网站备案信息。

（2）接入服务单位受理网站主办者提交信息后，对主体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预核验：初步判定主体信息是否真实，通过电话、邮件等途径核验联系方式是否正确。预核验后，接入服务单位应向网站主办者发送现场核验通知或信息退回的短信提示：“您提交的网站备案信息已通过预核验，请在1个月内由网站负责人本人携带有关证件原件到我单位备案现场办理核验手续”或“您提交的网站备案信息未通过预核验，请修改后重新提交”。预核验工作必须在主办者提交备案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3）网站主办者接到通知后，由网站负责人本人携带核验所需证件原件、材料到接入服务单位备案现场办理核验手续。

（4）接入服务单位在本单位备案现场采集并留存网站负责人彩色正面免冠照（电子照片规格：800×600像素）。备案中心统一制作、提供带有标识的幕布

作为拍照背景，照片应显示拍照时间和背景标识。

(5) 接入服务单位备案人员利用公安、质检、工商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居民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信息源，核验网站主办者提供证件原件的真实性。同时通过网站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身份证与当事人是否一致。核验无误，留存身份证明和单位有效证件复印件。

接入服务单位备案人员登录本单位备案系统，依据证件原件内容对网站主办者网上提交的主体信息进行核验：核验证件持有者、证件类型、证件内容与备案系统中录入的网站备案信息是否完全一致，不一致不予受理；依据网站主办者提交的域名证书或域名注册机构网站公共查询信息，核验网站域名所有者与网站主办者身份的一致性，不一致不予受理；依据本单位对网站的实际接入情况，准确录入网站备案接入信息各项内容。

(6) 若核验无误，接入服务单位备案人员填写统一格式的《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备案中心负责制订《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格式)；若发现备案信息有误，现场核实修改，并在《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中进行记录。《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一式两份：一份接入服务单位留存，一份上报网站主体所在地通信管理局，加盖接入服务单位公章。网站主办者和接入服务单位同时签订信息安全管理协议书。

(7) 在确认备案信息全部核验无误后，接入服务单位通过本单位备案系统向主体所在地通信管理局备案系统提交网站备案信息，并提交《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纸制原件、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

2.省通信管理局审核规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登录省局备案系统，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

接入服务单位提交备案信息进行审核。审核合格下发网站备案号，接入服务单位实施网站接入；不合格将备案信息退回接入服务单位系统，由接入服务单位重新核验。

3.备案中心核查规程

(1) 备案中心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建设网站备案信息校验平台，对各通信管理局提交网站备案信息中的身份证信息进行全量自动核查。结合人工电话抽查，每月对备案系统提交的网站备案信息进行准确性核查和抽样评估并反馈情况。

(2) 备案中心每季度对部备案系统中存量网站备案信息准确率、备案率分省分接入商进行核查和抽样评估并反馈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 接入服务单位核验工作要求

1.组织保障和制度完善要求

各接入服务单位应在 2010 年 2 月底前设立现场核验网站备案信息部门，专门负责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工作，并实行单位领导负责制。应建立本单位的备案业务规范，备案工作考核制度。明确备案人员的工作责任，对备案人员业务能力实行年度考核，将日常备案工作质量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

各接入服务单位应在 2010 年 3 月底前正式实施网站备案信息当面核验，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许可证发证机关和单位注册所在地通信管理局。

基础电信企业应在 2010 年 4 月份对租用本单位电信资源从事接入业务的接入服务单位是否设立当面核验人员、履行当面核验备案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当面核验责任的，不得为其提供电信资源。

2.业务明示要求

接入服务单位在业务经营中应向网站主办者明示开办网站要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网站备案流程、需提供的证件、材料清单及网站备案有关注意事项。

3.业务合同内容要求

接入服务单位应在与网站主办者签订业务合同中，明文要求：“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请您承诺并确认：您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您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我公司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双方签字、单位盖章确认。

4.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要求

接入服务单位建立网站主办者资料档案，妥善保管核验过程中获取的网站主办者证件信息、照片信息、《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与网站主办者签署的各项协议，保证信息不泄露，承担对网站主办者提交材料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责任。上述资料至少留存5年以上，以备通信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检查。

5.网站备案信息更新要求

接入服务单位应做好日常回访核查工作，确保网站备案信息变更后，网站主办者及时更新主体信息、联系方式、网站信息。同时接入服务单位应根据网站接入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接入信息，并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查工作。因未开展日常回访核查工作导致接入网站备案信息不准确的接入服务单位，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6.存量网站备案信息核验要求

对备案信息真实性当面核验工作正式启动前接入的网站，各接入服务单位要

在 2010 年 2 月底前制定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工作详细计划，报许可证发证机关和单位注册所在地通信管理局，并在 2010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部网站的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

(二) 省通信管理局审核工作要求

1. 做好日常审核工作

各通信管理局应做好日常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审核工作，保证对重点信息（营业执照、身份证等）的逐一细致审核。二期备案系统升级改造后可由各通信管理局审核人员用口令登录接入服务单位系统抽检审核证件原件，同时检查接入服务单位上交的《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

2. 检查“当面核验”工作开展情况

各通信管理局对接入服务单位当面核验网站备案信息的部门设立和工作制度完善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根据接入服务单位保存的真实性核验证明材料，对接入服务单位“当面核验”工作的开展情况、接入服务单位提交备案信息的准确性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对发现未执行“当面核验”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应严肃处理。同时将日常检查考核结果作为许可证年检重要参考。

(三) 备案中心核查工作要求

1. 新增网站备案信息核查

备案中心每月对新提交的网站备案信息进行准确性抽查。对备案主体信息中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信息进行重点抽查核查。

2. 存量网站备案信息核查

备案中心按季度对系统存量网站备案信息进行准确性核查，对各接入服务单位真实性核验网站备案信息工作开展情况、完成进度、工作质量进行核查和抽查

评估。

3.制定核查标准和监督评估办法

备案中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委托，适时制订、细化、完善网站备案信息核查标准和监督评估办法，并向各通信管理局、接入服务单位发布。

4.加强对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统计

备案中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委托，对各单位落实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帮助和监督评估。加强对各单位落实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工作情况的分类统计，开展对各地通信管理局行政处罚情况汇总等工作。

5.开展网站备案业务培训

备案中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委托，编写、制订网站备案培训资料，组织开展面向各接入服务单位的全国性网站备案培训工作，对应掌握的网站备案相关政策法规、业务知识进行统一讲解。

四、问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对未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深入整治手机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提出的“对网站主办者身份信息当面核验、留存有效证件复印件”要求开展工作，未认真开展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工作，提交不真实网站备案信息的接入服务单位，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2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

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六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二）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

（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第七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持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

材料：

（一）主办单位和网站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二）网站网址和服务项目；

（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

第九条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已履行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名单。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服务项目、网站网址等事项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审核、发证或者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上网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

第十四条 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项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间、用户帐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记录备份应当保存 60 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境内境外上市或者同外商合资、合作，应当事先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中，外商投资的比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网站。

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第二十一条 未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时关闭网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在其网站主页上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关闭网站。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电信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本办法公布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现工业和信息化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1月31日起实行。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长 王太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部长 王旭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保护公众和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规范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秩序，促进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公众提供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电信行业管理职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其相关网络运营单位，是重要的网络文化建设力量，承担建设中国特色网络文化和维护网络文化信息安全的责任，应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接受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和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五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组成的全国性社会团体，负责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倡导文明上网、文明办网，营造文明健康的网络环境，传播健康有益视听节目，抵制腐朽落后思想文化传播，并在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活动。

第六条 发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要有益于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正确导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大力弘扬体现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文化，大力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提供更多更好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充分发挥文化滋润心灵、陶冶情操、愉悦身心的作用，为青少年成长创造良好的网上空间，形成共建共享的精神家园。

第七条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未按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指导目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申请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单位，且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有健全的节目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三）有与其业务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视听节目资源；
- （四）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网络资源和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 （五）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且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 （六）技术方案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七）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确定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局和业务指导目录；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从事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服务和时政类视听新闻服务的，除符合本规定第八条规定外，还应当持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或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

可证。其中，以自办频道方式播放视听节目的，由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中央新闻单位提出申请。

从事主持、访谈、报道类视听服务的，除符合本规定第八条规定外，还应当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从事自办网络剧（片）类服务的，还应当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

第十条 申请《许可证》，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央直属单位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提供便捷的服务，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初审意见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其中专家评审时间为 20 日。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许可证》应当载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播出标识、名称、服务类别等事项。

《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应于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持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续办手续。

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的，到省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中央新闻单位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的，到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单位应在节目开播 30 日前，提交网址、网站名、拟转播的广播电视频道、栏目名称等有关备案材料，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将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电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电信主管部门应根据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许可，严格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域名和 IP 地址管理。

第十二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有重大资产变动或有上市等重大融资行为的，以及业务项目超出《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应按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的网址、网站名依法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省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备案，变更事项涉及工商登记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在取得《许可证》90 日内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未按期提供服务的，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如因特殊原因，应经发证机关同意。申请终止服务的，应提前 60 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

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连续停止业务超过 60 日的，由原发证机关按终止业务处理，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第十四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并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或备案编号。

任何单位不得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金融和技术服务。

第十五条 鼓励国有战略投资者投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企业；鼓励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积极开发适应新一代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特点的新业务，为移动多媒体、多媒体网站生产积极健康的视听节目，努力提高互联网视听节目的供给能力；鼓励影视生产基地、电视节目制作单位多生产适合在网上传播的影视剧（片）、娱乐节目，积极发展民族网络影视产业；鼓励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公益性视听节目。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遵守著作权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版权保护措施，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 60 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诱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公民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危害社会公德，损害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用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电影电视剧类节目和其它节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应当是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出的节目和中央新闻单位网站登载的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

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为个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允许个人上载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在提供播客、视频分享等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时，应当提示上载者不得上载违反本规定的视听节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

第十八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发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违反本规定的视听节目，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对含有违反

本规定内容的视听节目，应当立即删除，并保存有关记录，履行报告义务，落实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应对播出和上载的视听节目内容负责。

第十九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选择依法取得互联网接入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网络运营单位提供服务；应当依法维护用户权利，履行对用户的承诺，对用户信息保密，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用户、做出对用户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损害用户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偿服务时，应当以显著方式公布所提供服务的视听节目种类、范围、资费标准和时限，并告知用户中止或者取消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条件和方式。

第二十条 网络运营单位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信号传输服务时，应当保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保证传输安全，不得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在提供服务前应当查验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或备案范围提供接入服务。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影电视和电信主管部门应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公众有权举报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广播电影电视、电信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

电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

技术系统接口和网站数据查询资料。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十)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一)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电信主管部门应根据广

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按照电信管理和互联网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关闭其网站，吊销其相应许可证或撤销备案，责令为其提供信号接入服务的网络运营单位停止接入；拒不执行停止接入服务决定，违反《电信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电信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吊销其许可证。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影电视、电信等主管部门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滥用职权的，要依法给予有关责任人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第二十八条 通过互联网提供视音频即时通讯服务，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利用局域网络及利用互联网架设虚拟专网向公众提供网络视听节目服务，须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之处，依本规定执行。

3、《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一年一月八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是指通过开办医疗卫生网站或登载医疗卫生信息向上网用户提供医疗卫生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 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方面的信息。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服务是指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服务是指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医疗卫生信息。

第四条 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只能提供医疗卫生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网上诊断和治疗活动。

利用互联网开展远程医疗会诊服务，属于医疗行为，必须遵守卫生部《关于加强远程医疗会诊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只能在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之间进行。

第五条 医疗卫生网站或登载医疗卫生信息的网站所提供的医疗卫生信息必须科

学、准确，注明信息来源。登载或转载卫生政策、疫情、重大卫生事件等有关卫生信息时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医疗卫生及健康相关产品的广告信息，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审批的内容进行登载，不得扩大功效或宣传治疗作用。

禁止制作、发布和登载含有封建迷信内容的信息和虚假信息。

第六条 任何经营性或非经营性医疗卫生网站以及登载医疗卫生信息的网站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办理备案手续之前，应当经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第七条 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医疗卫生网站或登载医疗卫生服务信息的网站，应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网站类别、内容、服务性质(经营性或非经营性)、网站设置地点、预定开始提供服务日期、申办机构性质、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负责人及其身份证号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2、申办机构资质证明。

3、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八条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办机构在规定期限内补齐，逾期不补齐或者所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者，

视为放弃申请。

第九条 初步审查合格后，正式受理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必须在正式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网站。获准同意的网站，应在其网站主页上同时标明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编号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文号。

第十条 已获准开办的医疗卫生网站或登载医疗卫生信息的网站，开办者主体或者域名、地点、内容等需要变更的，应向原审核同意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未经卫生部批准，任何医疗卫生网站，均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名称。

第十二条 卫生部将依据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相关的卫生行政法规对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定期地开展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的网站及其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在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中，如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不改正，按照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和卫生行政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建议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关闭网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开办医疗卫生网站或登载医疗卫生信息的网站，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补办手续。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本办法施行前，卫生部公布的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4、《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域名注册服务和管理，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域名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注册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管理的“.CN”域名和“.中国”、“.公司”、“.网络”中文域名，以及提供域名注册相关服务的，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域名体系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中国互联网络域名体系的公告。

第二章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第四条 在中国境内提供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域名注册服务，须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并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签订协议。

第五条 从事“.CN”域名和“.中国”、“.公司”、“.网络”中文域名的注册服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是依法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司；
-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有域名注册服务系统，且有专门从事域名注册服务的技术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

- (三) 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 (四) 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 (五) 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 (六) 有健全的域名注册服务退出机制；
- (七) 符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条 拟从事“.CN”域名和“.中国”、“.公司”、“.网络”中文域名注册服务的，应当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签署《合作意向书》。

第七条 持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并经批准成为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应当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签订协议。

第八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规范开展域名注册服务，将域名注册服务与其他商业活动分开，将域名注册登记方式、表格和协议同其他业务分开。

第九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和网站首页、业务表格等显著位置放置或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批准文号、批准的域名项目范围、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及本注册服务机构的投诉服务电话等信息。

第十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与安全应急制度，加强域名注册审查，确保通过本机构注册的域名不违反《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在提供域名注册服务时，应当保留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申请者、域名持有者的来往文件和相关记录，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二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在开展域名注册服务时不得采取以下行为：

（一）冒用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域名注册服务；

（二）使用虚假信息注册域名，变相占用域名资源；

（三）采用不正当竞争的手段，以误导用户、恐吓用户等方式开展域名注册服务；

（四）强迫用户延长域名注册期限，捆绑销售其他服务；

（五）不按照用户实际注册年限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提交注册信息；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域名持有者索取域名转移密码的申请，或对此转移申请向域名持有者收取费用；

（七）泄露用户注册信息侵犯用户的合法权益，或利用用户注册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

（八）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域名交易和投资活动；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用户利益的行为。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如违反上述规定，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将依据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追究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终止与其签订的合作协议。

第十三条 注册服务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将终

止相关协议，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 (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资格；
- (二) 出现重大经营问题，不具备提供正常服务的能力；
- (三) 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签订的《服务认证协议》终止；
- (四) 严重违反本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注册服务机构被取消资格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被取消资格后十日内将其负责注册的域名在具备资格的其他注册服务机构之间进行分配，或转移至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指定的其他注册服务机构；
- (二) 应对持有的用户注册信息保密，不得泄露给他人，也不得利用该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章 域名注册的申请与审核

第十四条 域名注册申请者(以下简称申请者)应当是依法登记并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

第十五条 申请注册域名，可以通过联机注册、电子邮件、书面申请等方式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递交域名注册申请表，提出域名注册申请，并且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签订域名注册协议。

第十六条 域名注册申请表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请的域名；
- (二) 域名主域名服务器和辅域名服务器的主机名以及 IP 地址；

(三) 申请者的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单位负责人、单位所属行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件、电话号码、传真号码；

(四) 申请者的域名技术联系人、管理联系人、缴费联系人、承办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名称、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件、电话号码以及传真号码；

(五) 域名注册年限。

第十七条 申请者应当在域名注册协议中保证：

(一) 遵守有关互联网络的法律和规定；

(二) 遵守《域名管理办法》以及主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 遵守本实施细则、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 提交的域名注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八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收到第一次有效注册申请的日期为申请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将申请日告知申请者。

第十九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域名注册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信息。

第二十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负责受理域名注册申请，并对域名注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审核域名及其注册信息是否违反《域名

管理办法》规定。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可以采取电话询问、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域名注册信息进行核实。对于违反《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注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域名，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通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予以注销。

第二十二条 在“.GOV.CN”下申请注册三级域名时，申请者应当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交下列书面资料：

- (一)盖有申请单位公章的域名注册申请表；
- (二)证明申请单位为政府机构的相关资料。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交域名注册信息时，应同时提交上述书面申请材料复印件。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应当永久保留上述书面申请资料。

第二十三条 在“.EDU.CN”下申请注册三级域名的规则，由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在“.MIL.CN”下申请注册三级域名的规则，由中国长城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在“.政务.CN”、“.公益.CN”下申请注册三级域名的规则由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另行规定。

第四章 域名的变更与注销

第二十六条 域名持有者之外的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域名持有者应当在变更后的三十日内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申请变更注册信息。申请变更注册信息时，申请者应当按照申请注册域名时所选择的变更确认方式提交域名变更申请资料。经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核准后，予以变更运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接到域名持有者变更的注册信息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注册信息提交给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未经域名持有者同意，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不得对用户的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第二十七条 申请转让域名的，出让人应当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交盖有申请单位公章或者经公证的域名转让申请表和身份证明材料。在收到上述转让申请表后三个工作日内，经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核准，该域名由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予以变更运行。

第二十八条 申请注销域名的，申请者应当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交盖有申请单位公章或者经公证的域名注销申请表和身份证明材料。在收到上述注销申请表后三个工作日内，经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核准，该域名由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予以注销。

第二十九条 违反《域名管理办法》及本实施细则规定，应当被注销的域名，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在收到书面投诉后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 投诉域名违反《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如投诉理由成立，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做出注销该域名的决定。

(二) 投诉域名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将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如投诉理由成立,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将通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域名持有者按照《域名管理办法》修正相关信息。如果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按照域名注册信息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 域名持有者仍未修正注册信息的,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将做出注销该域名的决定。

(三)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应在做出注销域名决定的当日通知投诉人和相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在收到注销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域名持有者, 自注销通知发出之日起满十日的,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予以执行。

(四)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经过审查, 认定投诉理由不能成立的, 应向投诉者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在域名处于诉讼程序、仲裁程序或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期间,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不得受理域名持有者转让或注销被争议域名的申请, 但域名受让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人民法院裁判、仲裁裁决或争议解决机构裁决约束的除外。

第五章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变更

第三十一条 域名持有者在下列情况下不得申请变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一) 该域名注册后不满六十日;
- (二) 距该域名到期日不满十五日;
- (三) 该域名处于拖欠注册费用状态中;
- (四) 该域名持有者的主体身份不清楚或者存在争议;

(五) 该域名处于在司法机构、仲裁机构或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处理期间。

第三十二条 变更前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转出方）在收到域名持有者提交的有效变更申请材料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给域名持有者提供正确的转移密码，且不得对此申请向域名持有者收取费用。如果转出方在收到域名持有者提交的有效变更申请材料后，超过三个工作日未能提供转移密码或提供不正确的转移密码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可以直接变更注册服务机构。

第三十三条 变更后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转入方）在接到域名持有者变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申请后，应当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提出变更请求。

第三十四条 转出方、转入方应当保留域名持有者申请变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有效申请材料。当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要求时，转出方、转入方应当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收到转入方的变更请求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形式）通知转入方和转出方。如果转出方明确表示同意变更，或者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在发出书面通知（包括电子形式）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转出方的答复，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将变更注册服务机构。

第三十六条 如转出方拒绝变更请求，转出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包括电子

形式)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和转入方, 并说明拒绝的理由。

第三十七条 如果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收到转出方发出的第三十一条所列出的拒绝变更理由, 域名所有者此次变更申请过程终止; 如果转出方提供的拒绝理由不在三十一条所列出的拒绝理由之列,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可以执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变更。

第三十八条 在更新数据库, 并变更注册服务机构信息后,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将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形式) 通知转出方和转入方。

第三十九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变更完成以后, 转入方应当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缴纳一年的域名运行费用。该域名的使用期限将在原有使用期限基础上延续一年。

第六章 域名争议处理

第四十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域名争议解决工作。在收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该机构依据上述规定制定的补充规则提出的要求后,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答复; 如未能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域名争议解决期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该

域名不被注销、转让。

第四十二条 域名争议解决机构裁决注销域名或者裁决将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的，自裁决在争议解决机构网站正式公布之日起满十日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予以执行。但被投诉人自裁决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已经受理相关争议的，争议解决机构的裁决暂停执行。

第七章 域名运行费用

第四十三条 根据《域名管理办法》的规定，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对注册域名收取域名运行费用。

第四十四条 每年域名到期日同申请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域名到期前通过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提醒域名持有人进行域名续费。域名持有人不得以未收到续费通知为由，拒绝续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保留上述通知记录。

域名到期后的 45 日为自动续费期。如果域名持有人在上述期限内书面表示不续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有权注销该域名；如果域名持有人在上述期限内未书面表示不续费，也未续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有权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注销该域名。

第八章 用户投诉机制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设立域名注册服务质量监督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http://www.cnnic.cn>）进行公布。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在收到投诉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监督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注册服务行为。对于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将按照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设立的 WWW 服务器(网址是：<http://www.cnnic.cn>)用于发布域名注册信息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十九条 申请者在域名注册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各项信息，除申请者特别声明不得公开之外，由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或者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录入公众查询的数据库中以及其他出版物中，作为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或者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向互联网络用户提供目录服务的一项内容。

第五十条 根据互联网络和域名系统的发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等情况，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可以修改本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09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2002 年 12 月 1 日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2003 年 2 月 28 日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变更办法》同时废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已经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信活动或者与电信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全国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电信监督管理遵循政企分开、破除垄断、鼓励竞争、促进发展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商业道德，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

第六条 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电信市场

第一节 电信业务许可

第七条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

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第八条 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目录所列电信业务分类项目作局部调整,重新公布。

第九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运用新技术试办《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未列出的新型电信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且公司中国有股权或者股份不少于 51%;

(二)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组网技术方案;

(三)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四)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地及相应的资源;

(五)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8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申请时，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电信网络安全、电信资源可持续利用、环境保护和电信市场的竞争状况等因素。

颁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招标方式。

第十三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申请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跨地

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变更经营主体、业务范围或者停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颁发许可证的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应手续；停止经营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工作。

第十六条 经批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持依法取得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专用电信网运营单位在所在地区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申请，经批准，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照前款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节 电信网间互联

第十七条 电信网之间应当按照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公平公正、相互配合的原则，实现互联互通。

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拒绝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专用网运营单位提出的互联互通要求。

前款所称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是指控制必要的基础电信设施并且在电信业务市场中占有较大份额，能够对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进入电信业务市场构成实质性影响的经营商。

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非歧视和透明化的原则，制定包括网间互联的程序、时限、非捆绑网络元素目录等内容的互联规程。互联规程应当报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该互联规程对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的互联互通活动具有约束力。

第十九条 公用电信网之间、公用电信网与专用电信网之间的网间互联，由网间互联双方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网间互联管理规定进行互联协商，并订立网间互联协议。

网间互联协议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网间互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网间互联协议的，自一方提出互联要求之日起 60 日内，任何一方均可以按照网间互联覆盖范围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协调；收到申请的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进行协调，促使网间互联双方达成协议；自网间互联一方或者双方申请协调之日起 45 日内经协调仍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协调机关随机邀请电信技术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进行公开论证并提出网间互联方案。协调机关应当根据专家论证结论和提出的网间互联方案作出决定，强制实现互联互通。

第二十一条 网间互联双方必须在协议约定或者决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

互通。未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中断互联互通。网间互联遇有通信技术障碍的，双方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网间互联双方在互联互通中发生争议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处理。

网间互联的通信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向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网间互联，服务质量不得低于本网内的同类业务及向其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提供的同类业务质量。

第二十二条 网间互联的费用结算与分摊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在规定的标准之外加收费用。

网间互联的技术标准、费用结算办法和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节 电信资费

第二十三条 电信资费标准实行以成本为基础的定价原则，同时考虑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电信业的发展和电信用户的承受能力等因素。

第二十四条 电信资费分为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

基础电信业务资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增值电信业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市场竞争充分的电信业务，电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电信资费分类管理目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经征求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意见制定并公布施行。

第二十五条 政府定价的重要的电信业务资费标准，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征求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政府指导价的电信业务资费标准幅度，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经征求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意见，制定并公布施行。电信业务经营者在标准幅度内，自主确定资费标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六条 制定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电信业务资费标准，应当采取举行听证会等形式，听取电信业务经营者、电信用户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根据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准确、完备的业务成本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节 电信资源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电信资源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合理分配，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前款所称电信资源，是指无线电频率、卫星轨道位置、电信网码号等用于实现电信功能且有限的资源。

第二十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占有、使用电信资源，应当缴纳电信资源费。具体收费办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二十九条 电信资源的分配，应当考虑电信资源规划、用途和预期服务能

力。

分配电信资源，可以采取指配的方式，也可以采用拍卖的方式。

取得电信资源使用权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启用所分配的资源，并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规模。未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批准，不得擅自使用、转让、出租电信资源或者改变电信资源的用途。

第三十条 电信资源使用者依法取得电信网码号资源后，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和其他有关单位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配合电信资源使用者实现其电信网码号资源的功能。

法律、行政法规对电信资源管理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电信服务

第三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标准向电信用户提供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服务的种类、范围、资费标准和时限，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电信用户有权自主选择使用依法开办的各类电信业务。

第三十二条 电信用户申请安装、移装电信终端设备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其公布的时限内保证装机开通；由于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原因逾期未能装机开通的，应当每日按照收取的安装费、移装费或者其他费用数额百分之一的比例，向电信用户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电信用户申告电信服务障碍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自接到申告之日起，城镇 48 小时、农村 72 小时内修复或者调通；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应当及时通知电信用户，并免收障碍期间的月租费用。但是，属于电信终端设备的原因造成电信服务障碍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交费和查询提供方便。电信用户要求提供国内长途通信、国际通信、移动通信和信息服务等收费清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免费提供。

电信用户出现异常的巨额电信费用时，电信业务经营者一经发现，应当尽可能迅速告知电信用户，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前款所称巨额电信费用，是指突然出现超过电信用户此前三个月平均电信费用 5 倍以上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电信用户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电信业务经营者交纳电信费用；电信用户逾期不交纳电信费用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 3‰ 的违约金。

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 30 日仍不交纳电信费用的电信用户，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暂停向其提供电信服务。电信用户在电信业务经营者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

补交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经营移动通信业务的经营者可以与电信用户约定交纳电信费用的期限、方式，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迟延交纳电信费用的电信用户补足电信费用、违约金后的 48 小时内，恢复暂停的电信服务。

第三十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正常电信服务的，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告知用户，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报告。

因前款原因中断电信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相应减免用户在电信服务中断期间的相关费用。

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电信业务经营者未及时告知用户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 经营本地电话业务和移动电话业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免费向用户提供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等公益性电信服务并保障通信线路畅通。

第三十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及时为需要通过中继线接入其电信网的集团用户，提供平等、合理的接入服务。

未经批准，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擅自中断接入服务。

第三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并可以制定并公布施行高于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标准的企业标准。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听取电信用户意见，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电信服务质量。

第四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的电信服务达不到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标准或者其公布的企业标准的，或者电信用户对交纳电信费用持有异议的，电信用户有权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予以解决；电信业务经营者拒不解决或者电信用户对解决结果不满意的，电信用户有权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收到申诉的机关必须对申诉及时处理，并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向申诉者作出答复。

电信用户对交纳本地电话费用有异议的，电信业务经营者还应当应电信用户的要求免费提供本地电话收费依据，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电信用户查找原因。

第四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服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任何方式限定电信用户使用其指定的业务；

(二)限定电信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电信终端设备或者拒绝电信用户使用自备的

已经取得入网许可的电信终端设备；

(三)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改变或者变相改变资费标准，擅自增加或者变相增加收费项目；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中止对电信用户的电信服务；

(五)对电信用户不履行公开作出的承诺或者作容易引起误解的虚假宣传；

(六)以不正当手段刁难电信用户或者对投诉的电信用户打击报复。

第四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任何方式限制电信用户选择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开办的电信服务；

(二)对其经营的不同业务进行不合理的交叉补贴；

(三)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提供电信业务或者服务，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信服务质量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第四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电信普遍服务义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指定的或者招标的方式确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具体承担电信普遍服务的义务。

电信普遍服务成本补偿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章 电信建设

第一节 电信设施建设

第四十五条 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广播电视传输网的建设应当接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

属于全国性信息网络工程或者国家规定限额以上建设项目的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广播电视传输网建设,在按照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报批前,应当征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同意。

基础电信建设项目应当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村镇、集镇建设总体规划。

第四十六条 城市建设和村镇、集镇建设应当配套设置电信设施。建筑物内的电信管线和配线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电信管道,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并随建设项目同时施工与验收。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有关单位或者部门规划、建设道路、桥梁、隧道或者地下铁道等,应当事先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和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预留电信管线等事宜。

第四十七条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在民用建筑物上附挂电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公用电信设施,但是应当事先通知建筑物产权人或

者使用人，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向该建筑物的产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支付使用费。

第四十八条 建设地下、水底等隐蔽电信设施和高空电信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建设海底电信缆线，应当征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同意，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海底电信缆线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海图上标出。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电信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所需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条 从事施工、生产、种植树木等活动，不得危及电信线路或者其他电信设施的安全或者妨碍线路畅通；可能危及电信安全时，应当事先通知有关电信业务经营者，并由从事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违反前款规定，损害电信线路或者其他电信设施或者妨碍线路畅通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予以修复，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一条 从事电信线路建设，应当与已建的电信线路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难以避开或者必须穿越，或者需要使用已建电信管道的，应当与已建电信线

路的产权人协商，并签订协议；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根据不同情况，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协调解决。

第五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阻止或者妨碍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从事电信设施建设和向电信用户提供公共电信服务；但是，国家规定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区域除外。

第五十三条 执行特殊通信、应急通信和抢修、抢险任务的电信车辆，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在保障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可以不受各种禁止机动车通行标志的限制。

第二节 电信设备进网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

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施行。

第五十五条 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经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电信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及电信设备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审查完毕。经审查合格的,颁发进网许可证;经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六条 电信设备生产企业必须保证获得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质量稳定、可靠,不得降低产品质量和性能。

电信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在其生产的获得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上粘贴进网许可标志。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获得进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进行质量跟踪和监督抽查,公布抽查结果。

第五章 电信安全

第五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五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
行为：

(一)对电信网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
修改；

(二)利用电信网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
电信设施；

(四)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扰乱电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采取租用电信国际专线、私设转接设备或者其他方法，擅自经营国际或
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电信业务；

(二)盗接他人电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使用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
设施或者码号；

(三)伪造、变造电话卡及其他各种电信服务有价凭证；

(四)以虚假、冒用的身份证件办理入网手续并使用移动电话。

第六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电信安全的规定，建立健全内
部安全保障制度，实行安全保障责任制。

第六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网络的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当做到与国家安全和电信网络安全的需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第六十二条 在公共信息服务中，电信业务经营者发现电信网络中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条例第五十七条所列内容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第六十三条 使用电信网络传输信息的内容及其后果由电信用户负责。

电信用户使用电信网络传输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信息的，必须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采取保密措施。

第六十四条 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可以调用各种电信设施，确保重要通信畅通。

第六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际通信业务，必须通过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进行。

我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之间的通信，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六十六条 电信用户依法使用电信的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电信内容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

电信内容进行检查。

电信业务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电信用户使用电信网络所传输信息的内容。

第六章 罚 则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扰乱电信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冒用、转让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或者编造在电信设备上标注的进网许可证编号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

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所列行为，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

(二)未通过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进行国际通信的；

(三)擅自使用、转让、出租电信资源或者改变电信资源用途的；

(四)擅自中断网间互联互通或者接入服务的；

(五)拒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在电信网间互联中违反规定加收费用的；

(二)遇有网间通信技术障碍，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的；

(三)擅自向他人提供电信用户使用电信网络所传输信息的内容的；

(四)拒不按照规定缴纳电信资源使用费的。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拒绝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提出的互联互通要求的；

(二)拒不执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作出的互联互通决定的；

(三)向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网间互联的服务质量低于本网及其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拒绝免费为电信用户提供国内长途通信、国际通信、移动通信和信息服务等收费清单，或者电信用户对交纳本地电话费用有异议并提出要求时，拒绝为电信用户免费提供本地电话收费依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向电信用户赔礼道歉；拒不改正并赔礼道歉的，处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向电信用户赔礼道歉，赔偿电信用户损失；拒不改正并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处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销售未取得进网许可的电信终端设备的；
- (二)非法阻止或者妨碍电信业务经营者向电信用户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的；
- (三)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电信设施的。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获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后降低产品质量和性能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所列禁止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应当通知企业登记机关。

第七十九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与经营电信业务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台湾地区的组织或者个人在内地投资与经营电信业务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

一、基础电信业务

(一)固定网络国内长途及本地电话业务；

(二)移动网络电话和数据业务；

(三)卫星通信及卫星移动通信业务；

(四)互联网及其它公共数据传送业务；

(五)带宽、波长、光纤、光缆、管道及其它网络元素出租、出售业务；

(六)网络承载、接入及网络外包等业务；

(七)国际通信基础设施、国际电信业务；

(八)无线寻呼业务；

(九)转售的基础电信业务。

第(八)、(九)项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

二、增值电信业务

(一)电子邮件；

(二)语音信箱；

(三)在线信息库存储和检索；

- (四) 电子数据交换;
- (五)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
- (六) 增值传真;
- (七) 互联网接入服务;
- (八) 互联网信息服务;
- (九) 可视电话会议服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告活动,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广告,是指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商业广告。

本法所称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本法所称广告经营者,是指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广告监督管理机关。

第二章 广告准则

第七条 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提高,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 (二) 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
- (三)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四) 妨碍社会安定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 (六) 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
- (七)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八) 妨碍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九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或者对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价格、允诺有表示的，应当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应当标明赠送的品种和数量。

第十条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第十一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

第十二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三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有广告标记，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十四条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

- （一）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
-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
-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比较的；
- （四）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药品广告的内容必须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

国家规定的应当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治疗性药品广告中，必须注明“按医生处方购买和使用”。

第十六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不得做广告。

第十七条 农药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

- （一）使用无毒、无害等表明安全性的绝对化断言的；
- （二）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
- （三）含有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

禁止在各类等候室、影剧院、会议厅堂、体育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烟草广告中必须标明“吸烟有害健康”。

第十九条 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

第三章 广告活动

第二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在广告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二条 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广告主的经营范围。

第二十三条 广告主委托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第二十四条 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下列证明文件：

- (一) 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 (二) 质量检验机构对广告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证明文件；
- (三) 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发布广告需要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五条 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应当事

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六条 从事广告经营的，应当具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制作设备，并依法办理公司或者广告经营登记，方可从事广告活动。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业务，应当由其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办理，并依法办理兼营广告的登记。

第二十七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对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二十八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广告收费应当合理、公开，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应当向物价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三十条 广告发布者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提供的媒介覆盖率、收视率、发行量等资料应当真实。

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 (一)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二)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 (三) 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四) 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的建筑控制地带;

(五) 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第三十三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广告监督管理、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公安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章 广告的审查

第三十四条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必须在发布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三十五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审查决定。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发布者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或者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和广告审查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一) 在广告中损害未成年人或者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
- (二) 假冒他人专利的；
- (三) 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 (四) 广告中未经同意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
- (五) 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法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本法施行前制定的其他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的内容与本法不符的，以本法为准。

参考文档:

- 1、《新浪微博 企业微博运营手册》，新浪微博商务部企业合作小组,2011
- 2、《腾讯智胜广告 ADwin 广告素材规范》，腾讯，2011

更新日志:

2011.06.27 v0.1.4

- 1、企业微博营销中，监测到中兴通讯官方网站微博应用动向，新增了“官方微博设置入口”。
- 2、企业网站推广方法中，新增了“广告按展现时长付费”及示例；补充了“广告按每次点击付费”、“广告按每次展现付费”、“广告按每次效果付费”、“广告按每个来电付费”的示例。
- 3、修改了业福商业广告、修改了反馈邮箱地址。

2011.04.06 v0.1.3

- 1、补充了“第三章 企业网站常见栏目”中“企业新闻”、“企业公告”、“产品服务”、“成功案例”、“公司介绍”的示例网站图片。
- 2、补充了“第五章 企业网站配套产品服务”中“网站域名”的 gTLD、ccTLD 分类描述与示例。

2011.03.23 v0.1.2

- 1、当前还没有针对互联网广告的专项法规，业福网新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新增腾讯智胜广告参考内容。
- 2、由于企业在微博上应用逐渐增多，增加了企业在新浪微博上的应用实例。

2011.03.16 v0.1.1

- 1、新增了业福网《企业网站推广顾问与监理服务》说明，以便获得营收，持续运营业福网，让中国本土企业的网站建设更简单可靠有效。
- 2、新增了参考文档大章，在推广方式介绍中加入了《新浪微博 企业微博运营手册》的部分内容。业福网认识到集成业内思想之精华，同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转述给企业主，

对于《中国网站建设实施指南》的实用性、权威性也有帮助。

2011.03.03 v0.1.0

- 1、更新了绝大多数内容的排版。
- 2、新增了“微博营销”简述、新增了《企业网站相关法规摘要》等。

2011.02.22 v0.0.9

- 1、“企业网站建设常见问题”版块新增“如何选择网站建设实施公司”；
- 2、“监管”新增《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11.02.21 v0.0.8

- 1、“附录”新增“监管”大章，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 2、“企业网站常见版块”新增“网站地图”、“法律条款”、“友情链接”三部分内容；
- 3、更新了“美术设计”的部分描述。

2011.02.18 v0.0.7

新增了“附录”，并新增“做完网站如何推广？”大章。

2011.02.16 v0.0.6

“企业网站常见版块”大章中新增了“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常用）、“客户服务”的相关描述。

2011.02.15 v0.0.5

新增了“企业网站常见版块”大章。

2011.02.14 v0.0.4

新增了“企业做网站有什么用？”大章。

2011.02.10 v0.0.3

- 1、“需求整理”中新增了“模板网站”的定义。
- 2、“企业网站建设常见问题”中的“网站备案”单独立项。
- 3、“企业网站建设常见问题”中的常识与注意点进行了有效区隔。

2011.01.24 v0.0.2

- 1、新增了“企业网站”的定义。
- 2、新增了企业网站建设推荐流程图。
- 3、对乙方网站功能培训时间描述由“网站完成后”改为“网站完成前后”。

2011.01.05 v0.0.1

创建文档